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台市五烈镇人民政府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JBGS-G2025-0023 的东台市五烈镇集镇、廉贻社区绿化管理、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台市五烈镇集镇、廉贻社区绿化管理、环卫保洁服务项目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80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51.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生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